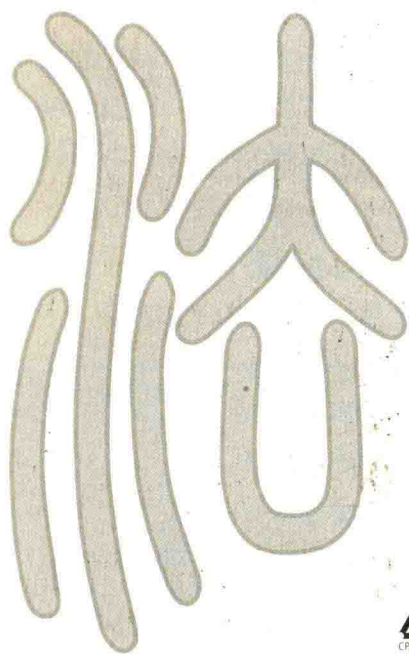




國浩律師(貴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GUIYANG)



學校法律事務

案例与法规选编

● 賈明 戴澤軍 編著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16 年贵州省法学会课题“学校法律事务案例与法规选编”
(编号 KT2016015) 最终成果

学校法律事务案例与法规选编

贾 明 戴泽军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校法律事务案例与法规选编/贾明, 戴泽军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653 - 2892 - 3

I. ①学… II. ①贾… ②戴… III. ①教育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0015 号

学校法律事务案例与法规选编

贾 明 戴泽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9.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3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892 - 3

定 价: 39.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sup.com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6108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贾 明

顾 问：陈小平 卫 欢

副主编：戴泽军

成 员：田 冲 李永瑜 杨 昇
林玥茜 谭 琪 王静颖
汤 津 聂莹莹 蔡 瑾
涂 丹

序

读毕本书，开首作序，让我不禁想起《颜氏家训》有言：“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此二十四字箴言警醒世人早期教育的重要性。若为早期教育划定范围，世人多以数理化为准，却多忽略法律教育之于人之成长、国之发展的重要性。对于公民个人而言，“惟用法律自绳己”，对于国之发展而言，“兼通法律吏能精”，正因如此，陈宓才大力提倡“学法在前”，并在《送师道弟守德庆》言“得暇诗书休释手，先公法律自治身”。每每读到上述诗句，总是让人感慨古人对法律教育的深刻认识，这为我们在当下的社会环境中研习法律、践行法律教育奠定智识基础。本书的使命意在延续这一自古流传的法律教育传统，并在这“四方多法律”的时代，结合学校发展、师资建设、学生成长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做案例与实用法规之选编，以期形成“渗透教育、体验教育、养成教育”的法律教育理念，促进学校法律教育之发展。

本书的特点之一在于突破以往法律教育类书籍“灌输式”的编撰理念，立足于实践，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重在案例解说，兼顾法规选编，既是故事书，又是工具书，内容丰富且实用性强。

本书的特点之二在于摒弃其他案例汇编类书籍以法条讲解和判决解读为视角的做法，采取以“案情回放”为基础，“诉讼请求”为依托，“律师智慧”为重点，并明确“裁判结果”和“案

件来源”的做法，以律师的视角切入案情，突出律师在案件处理及裁判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本书的特点之三在于一改过去以学生为法律教育之对象的理念，抓住法律教育具有普遍性的特征，拓展了法律教育的主体范围。在“案例选编”中既有涉及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案例，又有关关注学校与教师关系的案例，甚至还有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学校之关系的案例，案例所及内容全面决定了本书的受众范围具有相当程度的广泛性。

本书作为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教育团队集体智慧的成果，历经数月编撰，从上百例相关案例中精心择取十六例颇具代表性的案例，结合专家顾问的意见，几经易稿而成。团队负责人贾明律师曾在贵阳市第十二中学历任团委书记、思教主任等职，具有丰富的学校工作经验。现如今，贾律师虽已从事律师行业多年，却仍秉持着春风化雨的教师精神，不忘初心，力求将自身的教师工作经验与法律专业知识结合起来，回馈教育事业。正是这种对教育和法律事业勤于探索、孜孜不倦的热情，才促成了本书的诞生。如果说将最初编撰本书的目的定位于以律师视角为出发点，以案说法，结合法规选编，促进法律教育及法律教育服务发展的话，那么今天看来，本书的编撰还有另一层更加深远的意义，即在逐渐以法律服务品牌化为导向的现代语境下，本书的出版无疑是在律师专业化道路上的一次有益尝试。随着社会对律师服务的需求面越来越广，新型案件不断涌现，社会分工逐渐细化，如何提高律师的法律服务水平成为律师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回避的问题。作为律师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律师行业的一种发展战略，律师法律服务专业化是现代社会分工的必然要求，更是律师队伍自我成长，从“杂牌军”迈向专业化的大势所趋。综观全书，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教育团队正是本着“以专业化为导向，

以品牌化为依托”的理念，在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教育服务产品方面，尽心竭力，精益求精，在“博学”法理、“审问”案情之余，“慎思”法律教育服务之精髓，“明辨”律师专业化之趋势，最终踏上“笃行”之路。

举凡疏证列举以诠释法律之要义者，不外乎集法理、律文、案例为一体思考，本书即以此为方向，力求在探索律师专业化发展道路上增添浓墨重彩之笔！

余霞成绮，以朱熹所言作结：“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与各位法律界同仁共勉！

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律师

白 敏

2017 年 3 月

学校法律事务综述

自古以来，作为昌盛文明之地的学校，不仅是社会的人才培养中心，更是社会的文化中心、精神家园，代表着一个社会的根和灵魂。学校法律事务是伴随学校的成立及其运行而客观存在的不容回避的现象，如同教育教学一样，学校的法律事务涉及受教育者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和人生未来，关乎每个家庭的福祉安康，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当然也关乎民族未来与国之兴旺。学校法律事务顾名思义就是涉及学校的法律问题，包括学校的法律体系、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特别是常见法律问题，等等。关注和探讨学校法律事务是保障学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校的本质要求，是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律师及其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同职责。

一、学校法律体系

所谓学校法律体系，指的是涉及学校的设立、地位、权利义务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和。目前，我国没有单独的学校法律体系，学校法律体系包含于教育法律体系之中，学校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所占比重最大。教育，最主要的是指学校教育，可以说教育法律体系就是学校法律体系。就内容来说，教育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教育本身和教育之外两个体系。

1. 关于教育本身的法律体系。在宪法层面,《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法律层面,有《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等。

此外,还有大量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如《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2. 关于教育之外的法律体系。学校是国家和社会不可缺少的实体,有其相对完整的组织结构和治理模式,直接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很多法律都与学校有关,如《民法总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都与学校密切相关,都是依法治校的依据,是学校、教师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准绳。

二、学校的法律地位

学校的法律地位也称学校的法律人格,形象地说就是学校的户籍,也就是学校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资格,包括民事法律主体资格和行政法律主体资格。

1.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学校是被管理者,《教育法》对学校的

职责权利予以了明确，即一般享有以下权利：（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2）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3）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4）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5）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6）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7）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8）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另外，还具有一般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1）参与行政管理权；（2）要求提供管理服务方面的权利，如有权要求政府治理校园周边环境；（3）人身权、财产权，即有权要求政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4）监督权；（5）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赔偿的权利。

《教育法》对学校的义务也予以了明确：（1）遵守法律、法规；（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4）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5）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6）依法接受监督。

2.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学校是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学校等教育机构之间是行政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而并无管理、使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施、经费的权力。

学校的民事权利主要有：（1）财产所有权，即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学校财产；（2）债权；（3）知识产权；（4）人身

权，如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5）司法救济权；等等。

学校的民事责任主要有：必须依法承担因自己的民事行为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包括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对于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三、在校学生伤害事故

在校学生伤害事故是学校法律事务中的常见问题。在处理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中，首先要明确学校的地位和责任，关于学校的地位和责任有三种学说：（1）监护责任说，指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由其监护人承担的民事责任。这种责任的后果不仅意味着学校对于在校未成年学生自身的损害承担严格的赔偿责任，而且更在于对未成年学生对第三人的加害行为承担替代责任。（2）契约责任说，认为学校与学生之间是一种教育合同关系，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人身损害是否承担责任，主要应当审查该伤害是否由于学校的违约行为引起的。如果是由于学校违约而导致学生受到伤害，学校当然应当承担责任的，否则学校不承担责任。（3）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说，认为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这种义务由法律直接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发生约定的契约义务。现行法律采纳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学说。

其次要弄清学校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就是据以确定侵权民事责任由行为人承担的理由、标准或者说最终决定性的根本要素。掌握归责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形及其实务操作规则，对于正确认定侵权行为的种类、构成要件、举证责任的承担、免责事由、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方法等具有决定性意义。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

其中，过错责任原则还可划分为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

再次要明确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侵权责任法》第38条至第40条虽然对学校担责的前提界定为“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但对教育、管理职责的内容没有明确，操作起来有困难，对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列举方式对担责情形予以了明确。该办法还明确了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担责情形、学校免责事由，为认定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是否具有责任提供了参考依据。

最后要明确赔偿范围和标准。《侵权责任法》对人身损害的赔偿划定了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赔偿标准予以了明确。

四、学校的人事劳动争议

学校人事劳动争议是学校的又一个常见法律问题。学校与教师之间是人事关系，与工勤人员之间是劳动关系。总体来说，学校人事劳动争议可以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前提必须先进行人事或劳动仲裁，但具体案件在处理程序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差异。

关于学校劳动争议，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普遍实行“一调一裁两审”，有些纠纷则实行仲裁终局，有些争议仲裁后的诉讼请求权只赋予一方当事人。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受理劳动纠纷的范围有规定，不是所有的劳动纠纷都能直接寻求司法救济。

关于学校人事争议，在仲裁程序上适用自2007年起施行的《人事争议处理规定》，而对于不服人事仲裁机构裁决可以向人民

法院起诉的纠纷，根据司法解释，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可以向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人事纠纷。但是未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的学校或者未按照法律规定设立的学校，如民办学校所产生的人事争议，就不享有这项司法救济权利。企业内部设置的学校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学校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则直接按劳动关系处理。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仲裁和诉讼问题则更为复杂。《社会保险法》规定，“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赋予劳动者对社会保险争议不服后的起诉权，司法实务中则对该起诉权有一些限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赋予单位及职工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针对住房公积金纠纷的仲裁申请权和起诉权，法律和司法解释也未明确人民法院主管此类纠纷。

此外，工伤也是学校不能忽视的问题。学校是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和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让其在发生工伤事故时享受工伤待遇。处理工伤事故的步骤通常为根据《劳动法》确定劳动关系、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工伤、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向社会保险机构申请工伤待遇。作为学校，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如果对工伤认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如果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则只能申请重新鉴定，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应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学校的民商事活动

设立学校必然要涉及学校的基本建设，根据《教育法》规定，学校的设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

案手续。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是设立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建设任务就落到学校。学校基本建设的法律规范为《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等，学校必须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国有土地使用证》、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承建方的施工企业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建设工程的发包与承包还要履行招标投标手续。倘若违反这些要求，所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就会被认定为无效，一方面给工程建设带来损失，另一方面学校还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可能还会受到党纪或者行政处分。

学校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有权参与民商事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有合作办学、租赁场地（校舍）、教学设施采购、完成科研（培训）任务等。公办学校以其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不足部分由教育主管部门筹措；民办学校以其管理的学校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不足部分由举办者筹措；学校兴办校办产业的民事责任由校办产业独立承担。

六、学校的法律责任

学校的法律责任，是指因学校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学校承担的不利后果。学校既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也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还可以作为刑事责任主体，因此，学校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关于民事责任已在前面讨论，此处不再赘述。

关于行政责任。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学校作为被管理者承担着大量的行政义务，在履行教育义务时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相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如违法颁发相

关教育证书的法律责任为：证书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学校在教育方面的行政责任多表现为对学校负责人、教师及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比较笼统，处罚主体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处罚程序也不透明。

学校在履行其他行政义务时面临的行政责任，如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校车运行安全、建筑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传染病防治、遵守劳动法、遵守财经法规等方面面临的行政责任，也是不能怠慢的。

关于刑事责任。《刑法》已将单位列为犯罪主体，单位犯罪的范围涉及刑法分则六个章节近百个罪名，与学校密切相关的罪名包括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等，对单位犯罪的处罚绝大多数采取两罚制，也就是对单位处以罚金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自由刑或罚金和没收财产。

关于教师的行政处分和刑事责任。教师直接面对学生，在处理师生关系中可能产生一系列法律问题，也会面临行政处分、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教师在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时，给学生造成人身伤害，其民事责任由学校承担，但学校可以在承担责任后依其内部规章制度或与教师订立的合同向其追偿。目前，教师侵犯学生人身权的情形主要有体罚学生、侮辱学生、侵犯学生的财产权、限制学生的人身自由、侵犯学生的隐私权、非法搜查学生、性侵学生、不作为或过失的失职行为等。对此，《教师法》明确规定，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学校领导及其他人员如果利用职务谋取利益，则构成职务犯罪或者侵占罪。如果学校领导及其他人员是中共党员，还要受到党纪处分。